

就結構功能理論來看 清代後期政府的旌表政策

梁 作 荻

社會價值觀念代表社會對行為的期許。因此，社會價值觀念影響人們對其行為之目的、方式、以及方法的選擇。¹ 大多數社會學者相信價值觀念深入人心，人人盡其本份，是社會安定的必要條件之一。是故從社會控制之觀點，對於正受集體事件所困擾的社會系統而言，一個價值觀念是否有用而值得推崇，要視乎這價值觀念是否能激發有利於恢復社會秩序的行動。

社會騷亂的性質不盡相同，對恢復秩序所需要作出的行動亦相應有別，隨而所需要推崇的價值觀念亦不一律。另一方面，對價值觀念的推崇常通過對具體的行為之表彰來表達。羣體間對社會騷亂的反應不一，對社會秩序的貢獻不盡相等，所受到的表彰亦有所差別。在本文中，作者將以 1796—1911 年間中國的歷史為例證，提出一個關於護持價值觀念的理論，試圖解釋在社會騷亂之中，社會系統推崇價值觀念的一般模式，以及有關羣體因力行這些價值觀念而受到表彰的通律。在整個陳述中，我們將先說明這理論包括的命題，再分析這歷史期間內中國社會的騷亂，以及忠、孝、貞節的觀念和有關的羣體對恢復傳統秩序的貢獻，進而由理論命題猜測在這歷史期間內推崇此等價值觀念的具體變化。最後，對這些猜測作出驗證。

以下請先就功能及結構之觀點以及交換說的理論演繹出吾人關於護持社會價值觀念的理論命題。

一 價值護持論

功能及結構派學者相信任何社會系統的部份都有其功能，一旦喪失其功能，這部

* 文內統計數字所根據之原始資料取自 SOCIAL MOVEMENTS PROJECT, SOCIOLOG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A, U.S.A. 原始資料的來源是《大清歷朝實錄》。蒙匹茨堡大學楊慶堃教授及何斯納教授(B. HOLZNER)同意使用。本文初稿並承香港中文大學金耀基博士、全漢昇教授和何漢威先生提出寶貴意見，併此誌謝。錯漏之處，仍由作者自負。

¹ C. Kluckhohn,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in T. Parsons and E.A.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pp. 388-433.

份亦將隨之淘汰。² 一社會系統的正常運作，要求各個社會成員遵守具體的規範行事。規範是行為的約束。價值觀念的主要功能，便是美化這些約束。價值觀念一旦深入人心，人們不但不覺得規範是一種約束，並且深信規範是德性的具體表現而樂於遵從規範行事。功能及結構派學者同時相信任何社會系統都有維持其本身正常運作的傾向。一旦正常運作遭受干擾，社會系統必作出反應以求消除此干擾而恢復原有之平衡或達致新的平衡。干擾程度愈深，此種反應愈強烈。³ 干擾是對原有行事規範的破壞，因此除了使用其他方式如武裝行動之外，社會系統必將重申原有的價值觀念，以激勵全民護衛社會規範之意志。因此功能及結構學派的基本構思，便意含以下關於社會騷亂中對價值觀念之護持的兩個一般性理論命題：

（命題一）：社會騷亂程度愈深，那些具有安定社會秩序功能的價值觀念愈受到推崇。

（命題二）：社會騷亂程度愈深，那些逐漸失去安定社會秩序功能的價值觀念愈少受到推崇。

有效的價值觀念是否可以受到同等之推崇？在討論社會階層化的時候，戴維斯（K. Davis）和摩爾（W. G. Moore）兩氏異口同聲，認為報酬的分配是不平均的。⁴ 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形之下，貢獻的程度愈高，所獲的報酬愈大。推崇某一價值觀念是對這價值觀念的貢獻之一種報酬。貢獻的重要程度雖是一個不易測定的概念，但是在一些場合，價值觀念間的相對重要性卻是非常明顯的。例如在社會不安之中，忠勇之道顯然比貞節之義來得重要。因此，依照戴、摩兩氏的階層觀，可以推論得：

（命題三）：對安定社會秩序而言，設若價值觀念甲比價值觀念乙較為重要，則甲比乙可獲較優厚之推崇。

有效而同時又同等重要的價值觀念是否可以獲得等價之推崇？何曼思（G. C. Homans）氏從交換說的觀點，認定這時的推崇依然不會是平均的。⁵ 兩價值觀念對社會秩序也許有同等之貢獻，可是奉行這兩個價值觀念所需要付出的代價卻不一定相等。像重要程度一樣，代價也是不容易測定的概念。但是，某些行為所犧牲的明顯地比另一些行為所犧牲的要大。例如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盡孝，需要對長輩恭順，但是在戰陣盡忠，

² B. Malinowski,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8-35.

³ T. Parsons, "An Outline of the Social System," in T. Parsons, et al (eds.), *Theories of Socie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pp. 30-79.

⁴ K. Davis and W.E. Moore, "Some Principles of Stratification,"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 10, No. 2 (1945), pp. 242-249.

⁵ G.C. Homans,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1, Chapter 4.

卻意味着生命的可能捨棄。何曼思氏相信一行動所需付出的代價愈高，所獲得的報酬亦愈厚。應用於上述之情形，此大前題的小結論是：

（命題四）：假設價值觀念甲及乙對社會秩序之安定同等重要，而奉行甲所需付出之代價比奉行乙之所需付出者為高，則甲比乙可獲較優厚之推崇。

對價值觀念的推崇，既常通過獎勵此價值觀念之奉行來表達，因而獎勵亦必及於身體力行此價值觀念之人士。那麼，力行同一價值觀念之人是否即可獲得同等之獎勵？依照戴、摩兩人及何曼思氏的構思，此等獎勵在不同的羣體間之分配還是不平均的。價值觀念對社會秩序的重要固然有輕重之分，不同的羣體對社會安定的貢獻亦有大小之別，並且一個價值觀念在一羣體內之奉行往往比在另一些羣體內之體現為重要。⁶ 例如忠勇之奉行於軍人之間遠比體現於平民之中為重要；而在戰亂中軍人之地位亦遠較處理一般事務之文職人員為重要。因此按照報酬與重要程度成比例之原理，又可推論出下列兩理論命題。

（命題五）：對社會秩序之安定而言，若甲羣體比乙羣體重要，則在奉行同等之價值觀念時，甲羣體比乙羣體可獲較優厚之表彰。

（命題六）：假設奉行某一價值觀念所需要付出的代價不變，而這價值觀念在甲羣體內的奉行比在乙羣體內的奉行為重要，則同因奉行此價值觀念而獲得之表彰，甲羣體所獲得者比乙羣體所獲得者較為優厚。

一個羣體的重要性可以是獨立的或者是從屬的。如果一羣體的重要可由其成功地盡其主要的份事即能達致，是謂獨立性的重要。例如清代滿人男子的重要性是獨立的，其重要程度乃由他們在其主要份事——軍事行動——中的表現來決定。倘若一羣體的重要與否和此羣體的主要份事無甚關係，而由其所依屬的羣體之重要與否來決定，則可稱之為從屬性的重要。其重要程度乃依其所依屬的羣體之重要程度的改變而轉移。例如滿人女子的重要性是從屬的。她們的重要程度並不因其能克盡了其本份的婦道即得，而是隨滿人男子的軍事建樹而或升或降。依照戴維斯及摩爾的論說，一獨立羣體之重要程度若有改變，則其所獲之報酬亦隨之改變。又按吾人對從屬性重要之構思：一羣體之重要程度若有改變，其從屬羣體的重要程度亦隨而改變。故其所獲之報酬亦改變。因此可得以下最後兩個關於社會騷亂中護持價值觀念的理論命題。

（命題七）：假設一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重要程度增加（減少），則其因奉行價值觀念而獲得的表彰亦增加（減少）。

⁶ A.L. Stinchcombe, "Some Empir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Davis-Moore Theory of Stratification,"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 28 (October, 1963), pp. 805-808.

(命題八)：假設一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重要程度增加（減少），則其從屬羣體因奉行價值觀念而獲得的表彰亦隨之增加（減少）。

我們將應用這些理論命題去猜測中國社會系統在1796—1911年間對一些重要價值觀念的推崇。在以下的文字裏，我們先對這些價值觀念之功能，這一段時期的騷亂程度和性質，以及某些羣體的歷史角色作簡要的分析和量度。

二 歷史的場景

(1) 傳統價值觀念的功能

忠、孝、和貞節是中國價值觀念的重心。傳統中國常被認為基本上僅由兩個次系統所組成的社會。這兩個次系統分別是「政府」和「鄉社」。政府對力行這些價值觀念的旌表，在本文中便理解為社會系統對價值觀念的推崇。要從社會控制的觀點去理解忠、孝和貞節的功能，必先明瞭政府和鄉社的關係，以及鄉社內部的結構。

在清代中國，政府所期望於鄉社的主要輸誠是稅糧和信奉。因此，政府必需認出那些獨立的稅糧生產者和他們所屬的自給自足單位，並且加予保護和節制。這獨立的稅糧生產者是「家庭」，而它們所屬的自給自足單位便是鄉社。

家庭是農業社會最小的獨立單位。環繞農業生產以父系為中心衍生出一連串綜雜的社會關係，促致家庭之成員不但在生產中協作，而且在其他社交、宗教，乃至政治活動中採取一致的步調。⁷ 要家庭能盡此綜雜的職能，這家庭必需是完整的和協調的。完整的意思是指家庭內的主要份事都分別有成員擔當；協調的意思是指家庭內的父權系統受到遵行。

含有血統關係的家庭而成宗族。一個宗族或若干個宗族聚居而成鄉社。根據近人梁啟超的描述，鄉社處理家庭之間的公共事務：包括祖先禮拜，紛爭之調解或裁判，鄉內治安，道德風化，公共工程、教育、娛樂、信貸、生產及消費之合作等等。此等鄉社自治之實權，什九操諸鄉內之耆老會議。此「蓋宗法社會蛻餘之遺影，以極自然的互助精神，作簡單合理之組織」。⁸ 在清代，絕大多數人生於鄉村。幼為牧童，長成農夫，受父母之命婚娶，壯繼父之產業，老而受子女之供養。一生之基本需要盡在家庭中獲得，家庭以外僅及於鄉社。此外無需外求。

家庭之完整常由於其中成員的死亡而破壞，使殘破的家庭仍能盡其常規的份事，乃貞節觀念的主要功能。對於父系家庭制度而言，家庭的完整性之可能遭受的最大打擊，

⁷ C.K. Yang,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5, Chapter I.

⁸ 詳見：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2年版，第一卷，頁六二〇至六二四。

無疑是丈夫的早喪。設想妻子另行改嫁，則此家庭僅餘童稚或老邁，勢將無法盡其正常之生產及其他職能而終至累及鄉社。貞節的教義提倡女子從一而終之說，要求寡婦作出犧牲，激勵其負起家庭重擔的勇氣和決心，以求殘破的家庭仍能盡其在社會系統內之正常份事。正如「林大器妻陳氏，年十七歸大器，器亡，氏年二十六，時姑已六旬，遺孤四人皆幼，家貧，……氏代人紡織以養姑蓄子。」⁹ 貞節推之極致，則婚聘與婚姻等同，「貞婦黃氏，蛇龍鄉劉沛坤聘妻，……年十七未嫁而夫歿，……爲夫擇嗣恩勤，鞠育如己出，事姑得歡，始終如一日。」¹⁰ 是爲我國傳統婦女之最高典範。終沒其一生，爲完成一宗族之使命。至於夫亡殉節，乃非理性之極端，原非婦道，向亦爲清政府所不取。自咸豐以後，始同情其「舍生取義，究屬人所難能，……而各省歲終所彙題，不過二、三十人，未必遽開輕生之漸，」¹¹ 而亦予旌表。

家庭內之失調，害莫甚於父權的失落。故《孝經》崇尚對父兄的恭順，「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¹² 孝子對父之恭順，甚至「見父有慍色，恐惶跪伏階前，父色稍霽始起。」¹³ 家庭間之失調，亦即鄉社秩序之破壞，其源莫大於對耆老權力的懷疑，故孝義必需廣及於敬老。《孝經》論孝之社會意義，嘗謂父子之間，「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¹⁴ 於兄弟之間「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¹⁵

是以孝義主張在家庭之內，主權屬於父親，在鄉社之內，權力操於耆老。上下之分，基於輩份及年齡。這權力系統若能深入人心，不止爲民眾所接受而且被視為當然，則家家和諧，而鄉社亦井然有序，這便是我國的傳統信念：家家治，則一鄉治矣。

傳統農業社會是無數多個鄉社的集成。鄉社之間，彼此並無牽扣。是以鄉治，則一國治，乃邏輯之必然結論。但自政府的角度來看，有秩序的鄉社必需是信奉政府而受政府節制的鄉社。因此政府必需向民眾「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¹⁶ 故移孝事君謂之忠。在和平時期盡忠之道乃以敬事君；在社會騷亂之際，執干戈衛國而勇於戰陣爲孝之最高表現，亦即忠之極品。¹⁷ 本文所分析之忠，概指就政府的觀點而言的忠烈行爲，包括所有在對外或對內武裝行動中的死難。

貞節及孝道具有保障家庭的完整和協調，以及保障鄉社的秩序和對政府敬順的功能，在本文中有時將貞節及孝道合稱爲家族主義。政府自稅糧和信奉着眼對家族主義加

⁹ 《浙江通志》，台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影印本，卷二〇八，頁四十一。

¹⁰ 《南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影印本，卷廿三，頁七。

¹¹ 《大清會典事例》，台北啟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影印本，卷四〇四，頁十七。

¹² 黃得時註譯，《孝經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版，頁廿一。

¹³ 《番禺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影印本，頁五七八。

¹⁴ 見註十二，《孝經今註今譯》，頁廿四。

¹⁵ 同上註十四。

¹⁶ 同前註十四。

¹⁷ 見註十一，《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頁六。

予推崇乃極其自然之舉。忠烈的行為在和平時期並不需要。騷亂程度愈深，忠烈愈重要。在和平時期，貞節和孝道對社會秩序的相對貢獻也許不容易比較，可是力行貞節和體現孝道所要作出的犧牲顯然並不相等。盡孝的含意是恭順；但貞節之行也，卻是終生忍受寡婦的重擔和孤辛。如果我們的理解大致不差，則上文關於傳統價值觀念對社會秩序的相對貢獻可以撮要如下：忠烈在騷亂時期比在和平時期重要；奉行貞節所需付出的代價比力行孝道之所需付出者為高。

以下請轉入討論有關的羣體在晚清中國社會的相對地位¹⁸以及傳統價值觀念對於他們的相對意義。

(2) 士紳及滿人的歷史角色

研究中國社會階層結構的學者，常將傳統中國理解為基本上僅由兩個階層所組成的社會。¹⁹就清代而言。這種階層之兩分法，既可自種族統治關係去理解，也可以從行政地位關係來討論。

就種族統治關係觀察，本文僅討論滿漢之分。至於其他少數民族，包括蒙古人在內，向被視為化外之人而任其沿各自之風習。因此和本文所討論之價值觀念無甚關係。同時由於資料不足，滿族之皇室亦未在本文分析之列。

滿人自1644年入關，統治漢人凡二百六十七年。一直保持其軍事羣體的傳統。凡十六歲以上之男丁中約有三分之一為現役軍人。滿人受清政府循軍事體制分旗管理；居於特設地區，禁事農、工、商各業而由政府供養。

滿人是清室統治漢人的軍事基礎。因此，對於政府而言，滿人的忠勇遠比漢人的恭順重要。至於貞節的情形也理應相似。滿人家庭不是生產單位，它對政府的貢納不是稅糧而是兵士。對少年兵士的養育，亦即對軍事基礎的貢獻，遠比提供稅糧重要。我們相信這是清政府視保護滿人的殘破家庭之職能完整比保護漢人的殘破家庭之職能完整為重要的主要原因。

至於孝道則不然。柏森思（T. Parsons）氏將個人對社會系統之貢獻分成服務（Service）和勞力（Labor）兩種。¹⁹勞力的意思是指在一個低度分化的社會經濟體系裏，個人的貢獻熔和於一些小羣體的集體貢獻之中。社會系統可以通過市場法則調節這些小羣體的集體貢獻，卻無法通過市場法則對這些小羣體的成員作個別的直接調用。例如傳統農業社會的農夫。服務的意思是指在一個高度分化的社會經濟體系中，個人的貢獻是獨立的，不受任何小羣體的束縛。因此可以直接接受社會系統的個別調用。滿人男子對

¹⁸ For example, T. Parsons, and R.M. Marsh. See T. Parsons,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6, Chapter V. R.M. Marsh, *The Mandari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¹⁹ 同前註三。

政府的貢獻正是一種獨立作業的服務。他們的貢獻可以個別表現而不必熔和於家庭的集體貢獻之中。因此可以直接受政府節制。居間的父老是不必要的，有時甚至是障礙的。就這意義而言，孝道之行於滿人之間不如行於漢人中重要。

就行政地位關係而言，士紳和平民乃傳統中國社會的兩個主要階層。在本文中，縣試以上中式之士人概稱士紳。此外，如果不是皇族或者不是法律所明定之賤民，則通稱之為平民。

士紳在傳統社會中擔當非常重要的政治角色。仕而為官，即為統治集團的成員；未仕或致仕則為紳，與耆老共為鄉社之領袖，²⁰辦理前文所述及鄉內之團練等公共事務。但士紳之重要，尤在其所擔當之鄉社與政府的居間政治角色，以及他們在一般庶民心目中的形象。

韋伯（Max Weber）認為中國傳統士紳是一個身份羣體（Status Group）。「在中國民眾的心目中，一個科舉中式的士人，非僅他日可能為官而已，而且有神明的異稟。」²¹關於此點，現實主義小說《儒林外史》中有生動的描寫。范進中舉，喜極而瘋。鄰居促其丈人胡屠戶撻之以復其酥醒，胡屠戶作態道：

「……雖然是我女婿，如今卻做了老爺，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打不得的。我聽得齊公們說，打了天上的星宿，閻王就要拏去打一百鐵棍，發在十八層地獄，永不得翻身。我卻不敢做這樣的事。」

……屠戶被眾人局不過，只得連斟兩碗酒喝了肚壯一壯膽，……一個嘴巴打將去，……不想胡屠戶雖然大着膽子打了一下，心裏到底還是怕的，那手早顫起來，不敢打第二下。范進因這一個嘴巴，……漸漸喘息過來，眼睛亮了，不瘋了。……胡屠戶站在一邊，不覺那只手隱隱的疼將起來。自己看時，把個巴掌仰着，再也彎不過來。自己心裏懊惱道，果然天上文曲星是打不得的，而今菩薩計較起來了。想一想，更疼的狠了。……」²²

對這宗教性質的敬畏及其約制行為的效驗，楊慶堃教授有精要的分析。²³缺乏深厚鄉村生活經驗的讀者或有難以瞭解此種對士紳敬畏之情懷，然而正是這種敬畏，使士紳為平民奉作韋伯所稱的「神牧」（Priest）。仕而為官，得以合法地管理國家機器；退而

²⁰ M.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New York: Atheneum, 1967, pp. 127-129.

²¹ H.H. Gerth and C.W. Mills,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33.

²² 吳敬梓著，《儒林外史》，香港明亮書局，頁廿五至二十六。

²³ C.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Chapter II.

爲紳，得以爲鄉社之當然領袖。地方政令，必須通過士紳傳達始能爲民眾所了解及遵從。²⁴ 同樣，也正是那宗教性的敬畏，士紳爲平民奉作韋伯所稱的「先知」(Prophet)，使士紳具有領導改變現狀或領導護衛現狀的號召力。是以贏得士紳，就贏得鄉社，即贏得民眾。

士紳既備此雙重之性能，政府又需通過士紳以管理民眾，故對士紳必需曉以孝義，求其「忠順不失，以事其上」²⁵ 之重要，至爲明顯。士紳一經亡故，其對政府之貢獻亦隨即中斷。就這意義而言，維持一殘破之士紳家庭的職能完好未必比維持一殘破之平民家庭的職能完好更有價值。然士紳既爲鄉社之領袖，貞節必先能行於士紳之家而後可得爲平民仿倣。故士紳階層必需成爲奉行價值觀念的中堅。因此就政府的利益立論，忠順、孝、及貞節之道，行於士紳階層較行於平民之家更爲重要。

這些相對之重要常隨社會騷亂的發展而有所改變。以下即將簡論這些改變。

(3) 十九世紀中國社會的騷亂

本文所討論的歷史時期，1796—1911，可以約分之爲三個階段。以下我們將對各個階段的騷亂作簡要的回溯，²⁶ 然後使用數量的方法，分析每一階段內社會騷亂的性質和程度，以及主要的有關羣體所扮演的歷史角色。

第一階段，1796—1849，是中國近代社會騷亂的初始。嘉慶元年（1796）之白蓮教反政府起義，波及四省，持續七年不息。接踵而來者，有川、陝、甘之回亂，以及外強之侵略，如安南之船匪和中、英之鴉片爭端。在長期的武裝行動中，主要的軍事角色雖仍然是旗兵，但士紳所組織之團練，已開始表現其在地方自衛上的效能。第二階段，1850—1875，是中國近代史上最慘烈的大亂。1850年太平軍起，十五年間騁馳中國本部十七省。與此同時之捻亂，遍及八省，歷時十二年（1852—1868）。川、陝、甘、黔、湘、桂、滇諸省之回亂及苗亂，持續達十八年。

太平軍於奪取滿清政權的同時，竭力摧毀傳統的家族主義。擯棄貞節的觀念，提倡忘孝而獨對天王盡忠。²⁷ 同治中興的主要內容便是重建鄉社和傳統的價值觀念。除了旌表亂世的忠烈之外，家族主義備受尊崇。政府多次重旌歷史上之孝子節婦。²⁸ 此最高之

²⁴ M.C. Wright, p. 120.

²⁵ 見註十二，頁九。

²⁶ 本節關於1796—1911年間中國社會變動的摘要，係根據陳恭祿著，《中國近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第三、四兩章；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台北商務印書館代售，民國五十二年出版，第二冊，頁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七；M.C. Wright, Chapter VI.

²⁷ V.Y.C. Shih, *The Taiping Ideolog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p. 193.

²⁸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二七二，頁四十四。

官式榮耀，甚至及於拒姦致死的乞婦。²⁹這階段的重要變化是長期過着寄生生活的滿洲旗兵已淪喪戰鬪的能力，而士紳所組織的團練，迅速地發展成為敉平騷亂的主要軍事力量。第三階段，1876—1911，是大亂之後的小安，歷史的重心轉移到列強的侵略以及軍事失利的屈辱所引起的人心思變。1884年清軍受挫於法，繼而1894年甲午之戰慘敗於日本之後，大清帝國被列強瓜分為其各自之勢力範圍。取代滿人而起的漢族士紳，亦無力藉洋務運動保護國家領土及主權之完整。清政府乃至迫得向平民之秘密會社求助，而終釀成慘痛之「拳禍」。在這一歷史階段，士紳階層於禦外固無甚建樹，而部份士紳又懷疑傳統價值觀念之效用，對政府的忠順也大不如前。對傳統價值觀念的懷疑，集中表現於百日維新。忠順的退減，莫著如於義和團事件中，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公然拒絕執行軍令，宣稱中立，坐視八國聯軍進佔北京。

上述社會騷亂之演變，和有關羣體對恢復社會秩序的相對貢獻，以及傳統價值觀念所受之衝擊，固已為史家所常道。以下吾人將對此變遷進一步作數量之測度，而以指數形式表示其變遷之性質及程度。

我們將用「全騷亂指數」分析各個歷史階段之騷亂程度。一歷史階段之社會騷亂程度，可以理解為該階段內所發生的集體事件的平均效應。任何一次對人身、財物、或制度的集體攻擊，構成一集體事件。設想每一集體事件都有其波及的地理範圍，³⁰那麼，在某一歷史階段中所發生的集體事件之平均波及範圍，便是這階段的全騷亂指數。集體事件的性質不盡相同。「反政府指數」考慮到集體事件的政治目的。這指數是某一歷史階段內所有集體事件的波及範圍與其反對政府之強度的平均乘積。³¹「反家族主義指數」則測量集體事件對家族主義的排斥程度。這指數是一歷史階段內所有集體事件的波及範圍與其排斥家族主義強度的平均乘積。³²

使用《大清歷朝實錄》所載有關的資料，上述三種騷亂指數的數值經算得如下。表

²⁹ 見前註十一，卷四〇四，頁十五。

³⁰ 集體事件之波及地理範圍，在本文中用積點表示如下：

- 1= 一縣之內；
- 5= 波及兩縣以上至一省的十分之一縣份；
- 25= 波及一省百之十一至百分之四十九縣份；
- 75= 波及一省半數以上縣份。

³¹ 反政府的強度，在本文中按集體事件的政治目標用積點表示如下：

- | | |
|------------|------------|
| 1= 擁護政府； | 2= 要求撤換官吏； |
| 3= 要求改變措施； | 4= 抗拒政府； |
| 5= 奪佔官衙； | 6= 意圖推翻政府。 |

³² 反家族主義的強度，在本文中按集體事件對待家族主義的態度用積點表示如下：

- | | |
|------------|--------------|
| 1= 衛護家族主義； | 2= 折衷中西價值觀念； |
| 3= 撐拒家族主義。 | |

表(一) 1796—1911年間中國社會之騷亂程度

騷亂類別	歷史階段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全騷亂	100 (65.91)	866 (570.42)	173 (114.03)
反政府騷亂	100 (99.48)	1359 (1252.11)	207 (206.06)
反家族主義騷亂	100 (50.54)	995 (503.00)	169 (85.06)

如上表所顯示，官方的記錄和史家所認出的歷史變動相同。即：相對於第一歷史階段而言，全騷亂、反政府騷亂、及反家族主義騷亂在第二及第三階段都有顯著的增劇，而同以第二階段劇增最甚。

一羣體在歷史變動中的地位，若就政府的立場觀測，自然要視乎這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貢獻而定。貢獻可能是官式的或者是非官式的。官式的貢獻是指一羣體在參預政府策動的集體行動中所起的作用。上文所提到的士紳在組織團練並進而代替旗兵的成就，都是官式的貢獻。不由政府策動的集體行為是非官式的集體行為。一個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非官式貢獻，便指這羣體的成員在非官式的集體行動中的角色。

一羣體的成員在某一歷史階段內所策動之具有政治目的集體事件中，有些可能是反政府的，另一些可能是護衛政府的。對於政府而言，這羣體的一些貢獻是正面的建樹，而另一些卻是負的建樹。正建樹次數與負建樹次數之差，便是這羣體在該歷史階段中的「淨建樹」次數。這淨建樹次數佔該羣體的成員在此歷史階段內所策動的反政府或護衛政府之集體事件總數的百分率，稱為該羣體在此歷史階段對護衛政府的「非官式貢獻指數」。這指數的數值若為正，表示該羣體在此階段中的非官式集體行動大體上是支持政府的；若此指數之值是負的，便表示該羣體在此階段內的非官式集體行動大致上是反政府的。

用相同方法，可以算出一羣體在某一歷史階段內對護持家族主義的非官式貢獻。

按上述之設計，使用《實錄》所載之有關資料，經算得士紳及滿人在1796—1911年間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非官式貢獻。下表（二）分別列出這兩羣體在各歷史階段內之護衛政府及護衛家族主義的非官式貢獻指數。括號內的數字是這些羣體的成員所策動的護衛政府或反對政府，及護衛家族主義或反對家族主義之集體事件數。

表（二） 1796—1911年間士紳及滿人對社會秩序的非官式貢獻 *

羣體	非官式貢獻之類別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大眾批評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大眾批評 不得翻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大眾批評 不得翻印
士紳	護衛政府	-0.85 (40)	+0.26(715)	-0.64(140)
士紳	護衛家族主義	+1.00 (7)	+0.81(494)	-0.43 (60)
滿人	護衛政府	0 (0)	0 (0)	0 (0)
滿人	護衛家族主義	0 (0)	0 (0)	0 (0)

* 表內之集體事件數，不包括在《實錄》的記載中領袖身份不明或種族不明之事件，亦不包括對護衛政府或家族主義態度不確的事件。

如上表所示，滿人未嘗在此三個動盪的歷史階段中作出任何非官式貢獻：既不策動反對政府或支持政府的非官式集體行為，亦未領導任何護衛或反對家族主義之羣眾行動。至於士紳之非官式貢獻的變化則頗為有趣。士紳只在第一及第二歷史階段中對家族主義作出正面貢獻，僅在第二階段大亂時對護衛政府作出正面貢獻；在第二歷史階段，士紳的非官式貢獻都是正面的，而在第三歷史階段，他們的非官式貢獻盡是負向的。

今可將一羣體之官式建樹及非官式貢獻拼合比較以判定該羣體在此三個歷史階段中的重要程度之變化。滿人既未嘗在此三個階段中作出任何非官式貢獻，故其重要程度，可純由其官式之建樹來判定。自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滿人之軍事職能迅速地由漢人接替，故相對而言，滿人之重要程度應直線降低。反之，漢人之重要程度理應有大幅度之上升。如前文所述，士紳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官式貢獻是正向的，此強大的正向官式貢獻，在第三階段有所降低。士紳雖在第一階段對護衛政府會作出負向的非官式貢獻，但他們所策動的負向事件數量不大，故士紳在此階段的總建樹仍可以理解為正向的。在各個歷史階段中，平民始終未嘗正式取代過士紳的職能。但是，社會騷亂愈深，愈需要更多之平民參預社會秩序之護衛。亦即騷亂愈深，平民之重要程度亦增加。因此，相對於

平民而言，士紳在各個歷史階段中的重要程度都在平民之上，但此相對之比較重要應隨社會騷亂之加深而有所降低。

至此，本節關於價值觀念及有關羣體的相對重要程度分析，可綜合撮要如下，並稱之為「歷史之演變」。

- (一) 相對而言，第二階段的全騷亂程度最高，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最低；第二階段的反政府騷亂最深，同時反騷亂亦最壯烈，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最低。至於反家族主義騷亂的情形與反政府之騷亂情形相似。
- (二) 忠烈之重要，以第二階段為最，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又次之；家族主義的重要程度之變化亦與忠烈的重要程度之變化相似。但相對於第一及第二歷史階段，家族主義在第三階段已漸失其功能。
- (三) 貞節和孝道對安定社會秩序之相對貢獻雖然不容易比較，但守節和盡孝所需付出的代價並不相等，節婦所作出的犧牲較孝子所作出者為大。
- (四) 相對而言，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滿人在第一歷史階段比漢人重要，此相對之比較重要自第二階段起降低。到第三階段時，滿人的重要程度反而比漢人低；在各個歷史階段內，士紳的重要程度都比平民高，而以第一階段最高，第三階段次之，第二階段又次之。
- (五) 忠勇之道，在第一階段行於滿人之間比行於漢人之間重要。在第二階段行於滿人之間已不如行於漢人之間重要。到第三階段則行於滿人之間已不重要；士紳一般不涉武事，故忠烈之道對士紳之具有意義僅在士紳奮起領導平民武裝抗擊騷亂的第二階段。因而忠烈之道行於平民之間僅在第二歷史階段比行於士紳之間較不重要。
- (六) 貞節及孝道行於士紳階層比行於平民之間為重要；孝道行於漢人之間比行於滿人之間重要；貞節行於漢人之間僅在第三階段時比行於滿人之間重要（請參閱下文推導出假設七時對此點之解釋。）

三 歷史的猜測

在本文的開始，我們從功能及結構學派的觀點引申出一個關於護持社會價值觀念的理論。這理論包括八個命題。接着在以上的幾段文字裏，我們就傳統的忠烈、孝行、和貞節等價值觀念對社會秩序的功能，以及滿人、漢人、士紳、和平民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騷亂中的角色分別作了簡要的分析。如果我們對這些價值觀念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對有關羣體的相對貢獻之分析大致不差，我們相信從本文所提出的理論可以導出並解釋清政府在十九世紀中旌表忠烈、孝行、及貞節的模式。

政府旌表奉行這些價值觀念的人士，等於對這些價值觀念的推崇。政府之旌表忠烈、孝行、和貞節同是最高的官式榮耀，故無從就旌表的本身去比較榮耀的厚薄。因此

在本文中，政府對價值觀念推崇之厚薄，係從比較其旌表之次數上之差異以見之。

在以下，我們使用假設的形式指出旌表的模式。這些假設事實上是吾人關於護持價值觀念之理論的現實意含。今先討論政府對價值觀念之旌表。

依照理論命題（一）：社會騷亂程度愈深，那些具有安定社會秩序功能的價值觀念愈受到推崇。再由歷史之演變（一）：1796—1911年間中國社會騷亂以第二歷史階段，1850—1875為最高，第三階段，1876—1911次之，而以第一階段1796—1849為最低，即可推論得：

（假設一）：政府對價值觀念的旌表，於第二歷史階段最多，第三階段次之，而在第一階段為最少。

依理論命題（一）：社會騷亂程度愈深，那些具有安定社會秩序功能的價值觀念愈受推崇。因此，反政府騷亂愈深，軍事行動愈多，死難愈眾。政府愈需要表彰忠烈以激勵軍民精忠報國。依照歷史之演變（一）：第二階段之反政府騷亂最深而同時反騷亂亦最壯烈，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最低。故知歷史之演變（二）：忠烈之重要，以第二階段為最，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又次之。因此，政府對忠烈之旌表，應於第二階段最多，第三階段次之，而在第一階段最少。

同理，依理論命題（一），可知反家族主義之騷亂愈深，對家族主義之護持愈需要。依照歷史之演變（一）：第二階段之反家族主義騷亂最深，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最低。故知歷史之演變（二）：家族主義之重要，以第二階段為最。因此，政府對家族主義之旌表應在第二階段最多。復由歷史之演變（二）：相對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家族主義在第三階段已漸失其功能。依理論命題（三）：社會騷亂程度愈深，那些逐漸失去其安定社會秩序功能的價值觀念愈少受到推崇。可知家族主義將在第三歷史階段相對地受到最少之旌表。故得：

（假設二）：政府對忠烈之旌表，於第二歷史階段為最多，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最少；政府對家族主義之旌表，於第二歷史階段為最多，第一階段次之，而以第三階段為最少。

依照理論命題（四）：假設價值觀念甲及價值觀念乙對社會秩序之安定同等重要，而奉行甲所需付出之代價比奉行乙之所需付出者為高，則甲比乙可獲較優厚之推崇。再由歷史演變（三）：貞節和孝道對社會秩序之相對貢獻雖然不容易比較，但守節和盡孝所需付出的代價並不相等。節婦所作出之犧牲較孝子所付出者為大。設想孝道和貞節同等重要，即得：

（假設三）：在各個歷史階段內，政府對貞節之旌表均多於對孝行之旌表。

今轉入討論受到旌表的人士。政府對漢人的旌表與其對滿人的旌表有無分別？對士紳的旌表與其對平民的旌表有無差異？所有

依照理論命題（五）：對社會秩序的安定而言，若甲羣體比乙羣體重要，則在奉行

同等之價值觀念時，甲羣體比乙羣體可獲較優厚之表彰。由歷史之演變（四）：相對而言，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滿人在第一階段內比漢人重要。可知滿人在第一階段內因力行價值觀念所獲之表彰比漢人為多。又依理論命題（七）：設若一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重要程度增加（減少），則其因奉行價值觀念而獲得的表彰亦增加（減少）。並由歷史之演變（四）：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滿人比漢人之相對較重要自第二階段開始降低，到第三階段，滿人的重要程度反而較漢人低。可知滿人比漢人所多受之表彰，在第二階段應該減少，到第三階段滿人所受之表彰應反而比漢人少。

同理，依理論命題（五），並由歷史之演變（四）：在各個歷史階段內，士紳的重要程度都比平民高。故知士紳在此三個歷史階段中都應比平民有較多之表彰。又依照理論命題（七），並由歷史之演變（四）：士紳比平民之相對較重要以第一階段最高，第三階段次之，第二階段又次之。可知士紳比平民所多受之表彰，應在第一階段最多，第三階段次之，第二階段又次之。故有：

（假設四）：在第一歷史階段內，政府旌表滿人比漢人為多，至第二階段，此滿人比漢人所多受之旌表減低，到第三階段，政府旌表滿人反而比旌表漢人少；政府旌表士紳常比旌表平民多。此士紳比平民所多受之旌表，在第二及第三階段內都有所減低，而以第二階段減低最甚。

按理論命題（六）：假設奉行一價值觀念所需付出的代價不變，而這價值觀念在甲羣體內的奉行比在乙羣體的奉行為重要，則因奉行此價值觀念而獲得之表彰，甲羣體所獲得者比乙羣體較為優厚。由歷史之演變（五）：忠勇之道，在第一階段行於滿人之間比行於漢人之間重要，至第二階段，行於滿人之間反不如行於漢人之間重要，到第三階段，則行於滿人之間已不重要。因此政府對滿人忠烈的旌表，在第一階段內理應比其對漢人忠烈的旌表為多，在第二及第三階段則反是。又依照理論命題（七）：假設一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重要程度增加，則其因奉行價值觀念而獲得之表彰亦增加，並由歷史之演變（五）：忠勇之道，行於平民僅於第二歷史階段比行於士紳之間較不重要，故知士紳在第二階段內應比平民有較多忠烈之旌表，而在第一及第三兩階段內應比平民有較少忠烈之旌表。綜合以上推論，可得：

（假設五）：政府對滿人忠烈之旌表，在第一階段內比其對漢人忠烈之旌表為多，而在第二及第三兩階段內，滿人所獲忠烈之旌表則較少；政府對士紳忠烈之旌表，第二階段內比其對平民忠烈之旌表為多，而在第一及第三兩階段內則反是。

至於對家族主義的旌表，根據理論命題（六）：假設奉行某一價值觀念所需要付出的代價不變，而這價值觀念在甲羣體內的奉行比在乙羣體內的奉行為重要，則同因奉行此價值觀念而獲得之表彰，甲羣體所獲得者比乙羣體較為優厚。又由歷史演變（六）：

家族主義行於士紳階層比行於平民之間為重要。一般而言，孝道行於漢人之間比行於滿人之間重要，但貞節行於漢人之間僅在第三階段比行於滿人之間重要。可知士紳應常比平民受到較多關於家族主義之旌表。同時如果在數量上對貞節之旌表遠超過對孝行之旌表的話，則吾人亦可期望滿人在第一、二階段內比漢人受到較多關於家族主義之旌表。故有

(假設六)：在此三個歷史階段內，士紳均比平民受到較多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滿人比漢人有較多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但此相對的較多旌表，隨時間的推移減低，到第三階段時，滿人反而比漢人獲得較少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

依理論命題(六)：假設奉行一價值觀念所需要付出的代價不變，而這價值觀念在甲羣體內的奉行比在乙羣體內奉行重要，則同因奉行此價值觀念而獲得之表彰，甲羣體所獲者比乙羣體所獲者較為優厚。復由歷史之演變(六)：孝道行於漢人之間比行於滿人之間重要，行於士紳之間又比行於平民之間為重要，故一般而言，政府對漢人孝行之旌表理應比其對滿人孝行之旌表為多；對士紳孝行之旌表亦應比其對平民孝行之旌表為多。

貞節觀念，對於滿人或漢人，士紳或平民，都具有相等的保護殘被家庭的職能完整的正面功能。

貞節是婦道。清代中國乃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妻子依屬丈夫。因此貞節是行於從屬羣體的價值觀念。根據理論命題(八)：假設一羣體對安定社會秩序的重要性增加(減少)，則其從屬羣體因奉行價值觀念，而獲得的表彰亦隨而增加(減少)。再由歷史之演變(四)：相對而言，對社會秩序的安定，滿人在第一歷史階段比漢人重要，此相對之較重要自第二階段開始降低，到第三階段，滿人的重要程度反而比漢人低；在各個歷史階段內，士紳的重要程度都比平民高。則士紳家庭之節婦應比平民家庭之節婦在各個階段內都有較多之旌表。而滿人節婦在第一歷史階段內應比漢人節婦有較多之旌表。此較多之旌表，在第二階段內應降低，至第三階段，則漢人節婦比滿人節婦應可獲較多之旌表。綜合上文，即得本文之最後一個假設。

(假設七)：一般而言，政府對漢人孝行之旌表比其對滿人孝行之旌表為多。政府對滿族節婦的旌表比其對漢人節婦之旌表為多，但在第三歷史階段則恰恰相反。政府對士紳孝行的旌表比其對平民孝行之旌表為多，並且政府對士紳家庭節婦的旌表亦較對平民節婦之旌表為多。

以下即討論這些假設的驗證。

四 假設的驗證

在以下的陳述中，本文將使用一序調依次報告對各個假設之驗證：我們先將寫出驗

證的結果，然後敘述驗證的程序及作出若干評註。

- (1) 政府旌表忠烈、孝行、和貞節的人次，於第二歷史階段最多，第三階段次之，而在第一階段最少。

在一歷史階段內，政府旌表奉行這些價值觀念的人次是指這一階段內政府平均每年旌表的人次。各階段每年平均旌表的人次之間的差異，需要各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相等始能見出比較的意義。根據一些人口記錄來推算，若以第一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為基數，則此三個階段的人口之比率為 $1.00 : 0.95 : 0.85$ 。³³ 因此這三個階段的每年平均旌表人

³³ 中外學者關於中國歷史上的人口，至少有超過四十五個不同的估算數字。作者無意在此討論這些估算的準確程度，但相信官方的記錄仍是比較可靠的依據。若知一時段內各年人口數字，則可逕算出該時段的每年平均人口。但在多數的情形我們沒有這種方便，只好根據不全的人口記錄加予估算。若一時段內至少有兩年的人口記錄，假定農業人口一般地係按簡單的對數函數增長，則這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可按下列公式推算：

$$\text{Log}(1+R) = (\text{Log } P_2 - \text{Log } P_1)/T \quad (1)$$

$$P_2 = P_1(1+R)^T \quad (2)$$

$$P_m = [P_1(1-A^T)/(1-A)]/T \quad (3)$$

諸式中， R = 該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增長率

T = 該階段的年數；

P_1 = 該階段的首年人口；

$A = 1 + R$

P_2 = 該階段的末年人口；

P_m = 該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

根據有關的人口記錄，參考一些專家的估算，應用以上公式分別推算出這三個歷史階段內滿人，漢人，士紳，及平民的每年平均人口如下。詳請參見拙作，C.K. Liang, "The Pattern of Value-Maintenance in Social Disturbance," unpublished paper, Social Movements Project, Sociolog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A, U.S.A., 1971, Appendix (3): Population Statistics.

種族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滿族	765,587	893,158	1,021,294
漢族	365,270,858	346,733,800	300,733,900
合計	366,036,445	347,626,958	301,755,194

身份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士紳	5,500,000	6,350,000	7,200,000
平民	360,536,445	340,383,800	293,533,900
合計	366,036,445	347,626,958	301,755,194

次對於相應的人口比率之比值，是加權平均旌表人次。這些加權平均旌表人次，便表示在各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相等之下各個階段的每年平均旌表人次。根據《實錄》有關旌表忠烈、孝行、及貞節之記載及上述的人口比率，這三個階段的加權每年平均旌表人次依次算得為 5,960.31, 56,764.17, 及 14,076.57。若以第一階段為基數，則這三個階段的加權每年平均旌表人次之連比是 100 : 905 : 235。將這些數字和前文表（一）中表示社會騷亂的數字來比較，可見社會騷亂程度增加，政府對價值觀念的旌表亦增加，並且增加的比率相當接近，故假設（一）成立。

- (2) 政府對忠烈之旌表，於第二歷史階段為最多，第三階段次之，第一階段最少；
政府對家族主義之旌表，於第二歷史階段為最多，第一階段次之，而以第三階段為最少。

將政府對價值觀念的旌表分為兩類：（一）對忠烈之旌表及（二）對家族主義之旌表。再按上文之方法，使用上文所提出之人口比率，及根據《實錄》所載政府旌表這些價值觀念的記錄，即可分別算出各個階段內政府對忠烈及家族主義的加權每年平均旌表人次如下表（三）：

表（三） 1796—1911年間清政府對忠烈及家族主義的旌表人次

加權平均數類別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政府對忠烈之每年 加權平均旌表人次	21.09 (100)	41,835.17 (198,365)	8,299.52 (39,353)
政府對家族主義之每年 加權平均旌表人次	5,938.84 (100)	14,917.78 (251)	5,786.44 (97)

上表數字顯示假設（二）亦成立。若將這些數字和前文表（一）中反政府騷亂及反家族主義騷亂之變化分別來比較，並可見出反政府騷亂程度愈深，政府對忠烈之旌表愈多。而政府對家族主義的旌表，僅在家族主義尚未失效的時候係隨反家族主義騷亂之增加而增加。

- (3) 在各個歷史階段內，政府對貞節之旌表，均多於對孝行之旌表。

若將政府在各階段內對孝及貞節之每年平均旌表人次，仿上例分別求出其對於相應階段之平均人口比率的比值，即得各階段對孝及貞節的每年加權平均旌表人次。這些加權平均旌表人次，表示在各個階段的每年平均人口相等之下各個階段的每年平均旌表人次。使用《實錄》的有關資料，及上文所提出之人口比率，經算得政府對孝及貞節之每年加權平均旌表人次並綜合於下表（四）。

這些數字，清楚地表示假設（三）成立：在各個歷史階段內，政府對貞節之旌表均多於對孝行之旌表，甚至在孝及貞節同被認為十分重要的第二階段亦然。

表（四） 1796—1911年間清政府對家族主義的旌表人次

加 權 平 均 數 類 別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政府對孝行之每年 加權平均旌表人次	35.43	301.44	21.59
政府對貞節之每年 加權平均旌表人次	5,617.15	14,146.03	5,657.71
旌表孝行對旌表貞節之比	1:158	1:47	1:262

以下我們將使用尤路（G. U. Yule）氏的相關系數Q來分析資料。每一次使用Q分析的時候，我們都需要知道有關羣體的成員中受到旌表和未受旌表的人數。關於這些數字的來源以及Q的一些性質及意義，似宜先作簡要的說明。某羣體的成員在一階段內的每年平均受旌人次，可直接從《實錄》的記載中算出。至於這羣體每年未受旌表的人數，乃從這羣體在此階段中的每年平均人口數減去其每年平均受旌人次而得。例如士紳階層在第一階段中每年平均受旌人次是687。這數字從《實錄》的記錄算出。至於士紳階層在第一階段中每年平均未受旌表的人數是3,552,313。這數字乃由以下程序估算：首先估算這階段士紳階層的每年平均人口。依張仲禮先生的估算，在第一階段內士紳階層的每年平均人口數是5,500,000。³⁴ 接着我們仔細分析《實錄》中所記旌表的個例。發現除了極個別的例外，一般受旌表的人士年齡都在十六歲以上。再參考專家的估算，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是百分之六十四點六。³⁵ 5,500,000的百分之六十四點六是3,553,300。這是士紳階層在第一階段內每年平均可能受旌的估計人數。從3,553,000減去687得3,552,313。這數字，3,552,313，便算作士紳階層的成員在第

³⁴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p. 113.

³⁵ Ch'i-ming Ch'iao, "The Growth and Composition of the Chinese Farm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Society (ed.), *Symposium on Chinese Population*, Hong Kong: Lung Men Printing Press, 1965, pp. 247-266.

一階段中可能受旌而實未受旌的每年平均人數。

在本文中，我們循類似方法去估算需用的數據。為了方便說明 Q 的性質，下面表列一個依 Q 方法分析在第一歷史階段內身份與受旌之關係時所用之基本數據的樣本。

表(五) 1796—1911年間清政府旌表奉行
價值觀念之人次按身份的分佈

旌 表	身 份	
	士 紳	平 民
受 旌 表	687	5,170
未 受 旌 表	3,552,313	232,591,373

使用上表的數字即可算出 Q 之數值。³⁵ Q 值的大小及符號即表示身份與受旌的相關程度及方向。 Q 可取自-1到+1間之任何實數值。 Q 之符號表示相關之方向，在上例中，若 Q 為正值，即謂士紳比平民受較多之旌表；反之， Q 若為負值，則表示士紳比平民受較少之旌表。 Q 之絕對值愈大，相關程度愈高。即表示上述對身份與旌表的關係之判斷愈為可靠。此外， Q 在「全相關」及「條件相關」兩種情形下之絕對值均可以為整數1；而在兩變量，身份及旌表，無相關係之情形下減小到零。若表(五)中任一組對角上兩數字同時為零，則兩變量之相關，稱為全相關。若表(五)中任一數字為零，則兩變量之相關，稱為條件相關。

使用 Q 方法分析假設(四)，得結論如下：

- (4) 在第一歷史階段內，政府旌表滿人比旌表漢人多，至第二階段，此滿人比漢人所多受之旌表減低，到第三階段，政府旌表滿人反而比旌表漢人少；政府旌表士紳比旌表平民多，此士紳比平民所多受之旌表，在第二及第三階段內都有所減低，而以第二階段減低最甚。

此結論乃由下表(六)中之數字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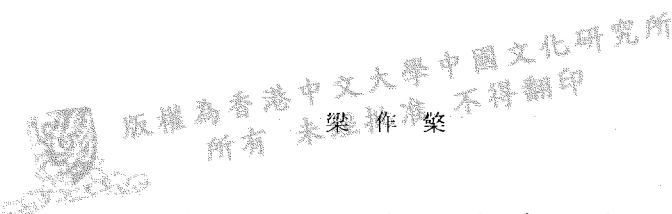
³⁵ 如右圖表及符號， Q 之計算公式是：

$$Q = \frac{ad - bc}{ad + bc}$$

+

-

詳見：H.R. Alker, Jr., *Mathematics and Politics*, New York: The Macmillian Co., 1965, p. 62.



表（六）表示旌表與身份或種族之相關的Q值

受比較之羣體	(1) 1796—1849	(1) 1850—1875	(3) 1876—1911
士紳與平民	0.79	0.56	0.63
漢人與漢人	0.64	0.19	-1

從上表之相關系數值知假設（四）成立。士紳比平民在各歷史階段內都受較多之旌表。甚至在第二階段的大亂中，政府需要大量的平民支持的情勢下，仍然偏重旌表士紳。這表現於頗大的Q值，0.56。政府之偏重旌表滿人，在第一歷史階段最明白。這偏重在第二階段已經非常微弱，到第三階段，則已反而偏重旌表漢人。值得指出的是表中-1之Q值。這-1所表示的是負的條件相關。即在第三歷史階段並無滿人獲得旌表。

(5) 政府對滿人忠烈之旌表，在第一歷史階段內較其對漢人忠烈之旌表為多，而在第二及第三兩階段內，滿人所受之旌表則較少；政府對士紳忠烈之旌表，在第二階段內比其對平民忠烈之旌表為多，而在第一及第三兩階段內則反是。此假設（五）之可以成立，可於下表中之Q值見之。

表（七）表示旌表忠烈與身份或種族之相關的Q值

受比較之羣體	(1) 1796—1849	(2) 1850—1875	(3) 1876—1911
士紳與平民	-1	0.37	-0.60
滿人與漢人	0.99	-1	-1

表（七）中的三個-1都表示條件相關。Q之數值同時反映士紳之不涉武事。在第一階段士紳不會受到關於忠烈之旌表。而僅在第二階段大亂之中，士紳始積極參預軍事行動因而比平民有較多忠烈之旌表。關於旌表忠烈和種族之關係的Q之數值，亦充份反映出滿人自第二階段起迅速退出軍事舞台的事實（0.99，-1，-1）。

(6) 在此三歷史階段內，士紳均比平民受到較多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滿人比漢人有較多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但此較多之旌表隨時間之推移減少，到第三階段，則滿人反而比漢人獲得較少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此假設（六）之成立，乃由下表（八）之數字獲得支持。

表(八) 表示旌表家族主義與身份或種族之相關的Q值

受比較之羣體	(1)	(2)	(3)
	1796—1849	1850—1875	1876—1911
士紳與平民	0.79	0.77	0.85
滿人與漢人	0.60	0.47	-1

在各個歷史階段內，士紳比平民都有較多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此種較多之旌表在此三個歷史階段間之差異不甚顯著。這可見於表示旌表家族主義與身份之關係的三個Q值都是正的，並且數值相當接近。滿人原比漢人有較多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此旌表上之偏多很快減退，到第三歷史階段時，政府反而沒有對滿人作出任何關於家族主義的旌表。此點見於表示旌表家族主義與種族之關係的Q值不斷減小，最後甚至自正值變為負值，而且是表示條件相關的-1 (0.60, 0.47, -1)。

(7) 如下表(九)中Q之值所顯示，政府對漢人孝行之旌表比其對滿人孝行之旌表為多；政府對滿族節婦的旌表比其對漢族節婦之旌表為多，但在第三歷史階段則恰恰相反；政府對士紳孝行的旌表比其對平民孝行之旌表為多，並且政府對士紳家庭之節婦的旌表也比其對平民節婦的旌表為多。故假設(七)成立。

表(九) 表示旌表家族主義與身份或種族之相關的Q值

受比較之羣體	受旌之類別	(1)	(2)	(3)
		1796—1849	1850—1875	1876—1911
滿人與漢人	孝行	-1	0.16	-1
	貞節	0.62	0.48	-1
士紳與平民	孝行	0.99	0.98	0.87
	貞節	0.74	0.74	0.85

表中的三個-1均表示條件相關。表示滿人與漢人在孝行受旌上之差異的Q值僅在第二階段為極微弱的正值，在第一及第三階段都是負值；而表示士紳與平民在孝行受旌表上之差異的Q值都是正的，這些數字反映出作為社會控制的手段，孝道行於漢人之間比行於滿人中重要，而行於士紳之間又較行於平民中重要。表示滿人與漢人在貞節受旌上之分別的Q值自第一階段的0.62降低至第三階段的-1，而表示士紳與平民在貞節受旌上之分別的Q值都是正的，並且變化不大。這說明了貞節在漢人中一直受到鼓勵，相對地在滿人中的重要性愈來愈低。



相對於平民而言，孝道在士紳階層中比貞節來得重要，這可見於表示士紳與平民在孝行受旌上之差別的Q值常大於表示士紳與平民在貞節受旌上之差別的相應Q值。相對於漢人而言，孝道在滿人中之奉行不如守節那麼重要。這可見於表示滿人與漢人在孝行受旌上之差別的Q值，在未同小至-1之前，常小於表示滿人與漢人在貞節受旌上之差別的相應之Q值。

至此，吾人完成對諸假設的驗證。所應指出者，在驗證中，一些小量的有關旌表並未在分析之列。這些小量旌表包括政府對「節夫」、「夫亡殉節」、「百歲壽民」，以及「五代同堂」等等的旌表。在1796—1911年間，這些項目的受旌總人次共佔政府旌表總人次的百分之一・六。若將這些小量旌表分別歸入孝行或貞節兩項的旌表之中，亦無妨於上列各個假設之成立。

Some Principles of Value Maintenance in Social Disturbance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the Case of 19th-Century China

(A Summary)

Kenneth C. K. Liang

This paper presents a theory of value maintenance in social disturbance, with its application to the case of 19th-century China.

The theory consists of 8 propositions: (1) If an established order is disturbed, those values which function to uphold that order will be increasingly re-asserted as system disturbance expands; (2) If a value becomes less effective in activating commitments to an established order, it will be less re-asserted as system disturbance expands; (3) If value A is more important than value B to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the enactment of A will be rewarded more than the enactment of B; (4) When the importance of values A and B to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is equal, the enactment of A will be rewarded more than the enactment of B if the cost for the enactment of A is heavier than that for the enactment of B; (5) If group A is more important to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than group B, group A will be rewarded more than group B for the same faithful value-enactments; (6) When the cost for value-enactment remains constant, the value-enactment of group A will be rewarded more than that of group B if the value is held more important for group A than for group B; (7) If the importance of a group to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increases (decreases), its rewards for faithful value-enactment should become relatively greater (smaller); and, (8) If the importance of a group to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increases (decreases), its dependent group's rewards for faithful value-enactment would be increased (reduced).

The single source of data is the *Ta-Ch'ing Li-ch'ao Shih-lu* (Veritable Records of Successive Reigns of the Ch'ing Dynasty), which are daily summaries of officials' reports to the throne and the emperors' edicts on all important happenings in the Empire.

The pattern disclosed by the data analysis is that, when the socio-political order of Imperial China faced rebellions and unrests it attempted to restore itself, besides other means, through re-assertion of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value of loyalty and traditional kinship values of filiality and chastity, which had contributed to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and kinship institutions. The means of value-assertion took the form of awarding imperial honors for faithful enactments of these values, and the honors were awarded at different frequencies to different social and ethnic groups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al contribution to the resto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socio-political system.

Taken together, traditional values are found more frequently honored as social

disturbance increased.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 of certain values is found changed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disturbance. Those values which acquired increased importance to the restoration of social order received higher frequency of being honored, e.g., loyalty in 1850-1875. Values of diminishing importance had lower frequency of honors, e.g., familism in 1876-1911.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certain groups to the restoration of social order is also found changed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disturbance. Those groups who acquired increased importance to the restoration of order received higher frequency of being honored, e.g., the gentry in 1850-1875, while groups of diminishing importance had lower frequency of honors, e.g., the Manchus in 1876-1911.

When groups suffered decreased importance so did their dependent groups. And subsequently, these dependent groups showed a lower frequency of honors. For instance, the Manchu widows in 1850-1875 and 1876-1911.